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NDER HOLDINGS LIMITED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8)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

茲提述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一間實體墊款、主要交易及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所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二零一九年委託貸款總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故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之日子。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旋龍先生(主席)、邵行先生(總裁)、肖建國教授、左進女士、胡濱先生及廖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王林潔儀女士及陳仲戟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